



# ·原子能·原子能

生活·讀書·新知

三聯書店

原 子 與 原 子 能

曾 昭 榆 著

生活・讀書・新知

三 聯 書 店

## 自序

二次大戰以後，原子已被包括在一般人的常識範圍以內。關於原子研究的專門著述及通俗介紹，戰後在各國出版者，頗不算少，其中不乏佳作。中國方面，亦已將一部分此等西文書籍，譯成中文。不過目前尚滯留在農業社會階段的中國，其一般人民了解科學的程度，遠不如西洋各國之高。因此別人認為通俗的科學書，譯成中文之後，即往往成為過於專門。本書目的，在於從更低的基礎出發，儘可能深入淺出，使一般素不研究科學，或科學基礎不夠的，讀之亦可得到一種初步了解。

當然原子研究，裏面包括有若干對一般讀者完全新奇的觀念，所以作者雖曾努力從很淺近的東西說起，一般不習科學者，要想對此書內容每個字都了解，還得費些功夫研讀。但是希望凡是用心翻過一遍的，至少可以明瞭其大意。無論如何，科學書根本就沒有文學書那樣容易讀，而原子科學又是科學中相當難的

一個部門；所以對於一般讀者，此書多少顯得有點難深，那是無法避免的。如果讀者能告訴作者，那些地方解釋得不夠詳細，不夠清楚，則在再版時，或可加以改良。

原子科學近來如此發達，僅將其初步知識予以介紹，也需要四倍於本書的篇幅。但是這樣不但遠超本書預計的字數，同時對於讀者的經濟擔負也太重。所以只好留待將來，逐步擴充。一本書能否成功，有待於讀者、出版家與作者三方面的共同努力。因此特別盼望讀者不吝指教，使其得以逐步改善。

現在一談到原子，一般人馬上就聯想到原子彈，這是非常不幸的。本書出版以後，希望對此多少可以糾正一點。原子研究，具有多方面的興趣與用途。原子能在平時的大規模應用，也許並不是一件十分遙遠的事。火能為禍，亦能為福。原子能又何嘗不是那樣？

1948年10月1日序於香港筲箕灣

# 目 次

## 自 序

**第一章 物質的構成——原子學說** ..... 1

- I 物質的種類——元素的意念 ..... 1
- II 物質連續性問題——原子的意念 ..... 4
- III 達爾頓的原子學說 ..... 7
- IV 原子與分子的區別 ..... 11

**第二章 原子學說的充實** ..... 14

- I 分子與原子的大小 ..... 14
- II 原子在分子中的排列 ..... 16
- III 分子運動 ..... 16
- IV 分子原子間力的關係 ..... 19
- V 元素的種類 ..... 23
- VI 元素的週期性 ..... 28

**第三章 電子——“電的原子”** ..... 34

- I 早期關於電的學說 ..... 34
- II 低氣壓下的放電現象——陰極射線 ..... 38

---

III	X射線.....	41
IV	電子的發現及其荷質比之測定.....	43
V	電子的電荷.....	48
VI	電的顆粒性.....	53
VII	電子的波動性.....	58
VIII	正電的微粒.....	60

#### **第四章 能與物質——原子能 ..... 67**

I	功,能,與功率.....	67
II	能的種類.....	70
III	功與能的各種單位.....	73
IV	功的各種單位.....	85
V	能與質量的對立——熱的本性.....	87
VI	物質不減定律與能量不減定律.....	93
VII	物質與能的互變——愛因斯坦定律.....	95
VIII	原子能.....	101
IX	光及其他射線——光的本性.....	109

#### **第五章 同位素 ..... 134**

I	正電射線.....	134
II	元素的複雜性——同位素.....	136
III	原子序數、質量數與同位素量.....	140
IV	裝緊分數.....	145
V	同質異位素.....	147
VI	氫的同位素——重氫.....	148
VII	同位素的析開.....	149

---

VIII 同位素的應用.....	152
<b>第六章 原子構造 .....</b>	<b>153</b>
I 羅瑟福以前關於原子構造的學說.....	153
II 羅瑟福的原子構造學說——含有核子的原子.....	154
III 核子的大小.....	159
IV 波爾的氫原子構造.....	161
V 波爾學說的擴張.....	163
VI 量子力學與原子構造.....	164
VII 路易斯與蘭格繆爾的原子構造學說.....	168
VIII 核外電子在各種原子中的分佈狀態.....	172
<b>第七章 放射性與核子構造 .....</b>	<b>177</b>
I 核子的複雜性.....	177
II 天然放射性物質.....	179
III 原子核的人工轉變.....	194
IV 人工放射性.....	196
V 中子的發現及其性質.....	200
VI 核子構造.....	206
VII 中細子.....	213
VIII 宇宙線與介子.....	214
<b>第八章 核子反應 .....</b>	<b>223</b>
I 核子反應的種類.....	223
II 利用高速微粒引起的核子反應.....	225
III 核子研究所用方法及設備.....	231
IV 核子剖裂——原子弹的原理.....	236

V 核子反應與原子能的應用 ..... 259

附 錄: ..... 267

I 參考文獻

II 在自然界存在之元素及其所含同位素成分

III 放射性同位素(人工放射性元素)

IV 物理上常用的單位及其變換因數

V 原子物理上常用的物理常數

# 第一章

## 物質的構成——原子學說

### 一 物質的種類——元素的意念

世界上成千成萬的東西，究竟是怎樣構成的？這問題在很早的時候，就已引起了各國哲學家的注意。近世紀來自然科學的長足進展，乃使物質構成的學說，可用實驗方法予以證實或否證。

關於宇宙間物質的構成，有兩個基本的問題。第一個是，世界上成千成萬的東西，是不是每樣各由一種物質構成；抑或這為數甚大的東西，係由少數基本材料所造成？這問題的回答，殊不如意想的容易。比方說，一張木桌子和一條木板櫈，按常識來說，係由同一材料（木料）製成，不同的只有外表形狀與功用。但是一張松木桌子和一張柚木桌子，是不是一樣的東西，就是一個不太容易回答的問題。在這裏我們首先要辨別“物體”與“物質”兩

個名詞。“物體”是一件具體的，實質的東西，例如桌子，板櫈，等等。一件物體的描寫，包括它的形狀，大小，與材料，有時也會提及它的用途。這幾種報道當中，材料便是我們所謂“物質”。木料、鋼鐵等等，都是物質的例子。兩件不同的東西，可由形狀有別而不同（例如松木桌子與松木板櫈），可由大小有別而不同（例如大的松木桌子與小的松木桌子），亦可由材料（物質）有別而不同（例如木椅子與鋼椅子）。

說到物質上的區別，我們可作進一步探索。當作貨幣用的銀元與銅板，大家知道，是由截然不同的兩種材料所構成。但是中國以前所用的銅板，有的是用紅銅鑄成，有的却是用黃銅鑄成的。這兩種銅板所用材料，究竟是一種還是兩種？還有，孔雀石是中國西南部所出產的一種礦石；它是一種很鮮豔的綠色石頭，可作顏料及裝飾品等用。從表面上看來，和銅是顯然不同而且彷彿是毫不相關的。但是我們現在知道，孔雀石乃是一種銅礦，由它經過冶煉手續，可以煉出銅來。硃砂和水銀，是另一類似的例子。硃砂是一種天然的礦產，國內在湖南西部及貴州、雲南兩省產有之。它具有漂亮的朱紅色，可以拿來做上等的印色。但是將硃砂放在鐵罐子裏用火來蒸，便可蒸出水銀來，因此我們認硃砂為一種水銀礦。那麼孔雀石與銅的關係如何，硃砂與水銀又是怎樣的關係？從常識上來說，我們決不能認為孔雀石與銅是一種東西，但是此兩物也不是完全不同的東西，而是彼此互有關連的。一種折衷的方法，是說孔雀石含有銅的因素，這也正是古代哲學家和後來科學家所說的話。此類事實告訴我們，一種東西的表面性狀

(今稱之爲物理性質)，不足以顯示其所含基本因子；後一點需由物質經過某些變化(今稱之爲化學變化)，方可明白。

跟着我們馬上就會問，世界上各種物質中所含基本因子，究竟一共有多少種？這也正是古代哲學家所發的疑問。研究這個問題最早的國家，有中國、希臘等。古代希臘哲學家恩披多克里斯(Empedocles 紀元前 490-430年)，將以前該國哲學家關於這方面的意見，綜合起來，說道，宇宙間一切物質，都是由土、火、水、氣(air)四種“元素”("elements")組成的。這是“元素”一名詞最初的出現。近代化學家與物理家，一直沿用此項名詞，雖然其詳細定義頗有改動，其基本意念却依然如舊。最有名的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(Aristotle 384-322)，在上述四個元素之外，加上第五種元素，稱之爲 quintessence(意爲“第五要素”)。他認爲一切東西，可分物質及“要素”(essence)兩方面，後者即“第五要素”，前者則爲土、火、水、氣四種元素的組合物。他以爲同一種生物的個體(例如兩匹馬)，彼此所含要素相同，故雖代表兩塊不同的物質，傳代時一樣總是生下馬(決不會生狗)；而且目前所見的馬，身死後馬種依然存留，最後一點亦即有賴於“第五要素”的存在。亞氏這種說法，引起了玄學上的問題，我們不必多加研究。倒是恩披多克里斯原來所主張的四種元素，值得注意。

正當希臘哲學家研究這種問題的時候，古代中國哲學家也在作類似探討。西歷紀元以前，春秋戰國時代，陰陽五行之說，漸漸在中國發展起來。這種宇宙論，發源於道家，後者成立有陰陽家一支派。所謂五行，就是金，木，水，火，土。按此說，宇宙間一切

東西，都是由這五種元素組合而成。

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指出，無論中國的五行，或者希臘哲學家的四種元素，都不是機械地指其字面所代表的物質。例如五行中的“金”，並不是指黃金，甚至不是指金屬，而是指具有金屬通性的基本因子。按此則某一種物質，認為係由水、火、及土三種元素所組成，是可以說得通的。我們還可以特別注意一點，就是西洋人很早就認識了氣的重要性，所以後來研究化學及物理，很容易朝那方面注意；而古代中國哲學家，則未曾注意及此。在另一方面，金和木兩行，是中國人先提出來的。到了中古時代，歐洲的煉金家(alchemists)，常在亞里士多德的五種元素以外，加上三種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元素，即汞(水銀)，硫磺，與鹽。(參閱第四章第V節及第五章第III節)此處之汞，代表揮發性的金屬，其意義相當於中國五行中之金而範圍略窄。

強調陰陽的對立與互相輔成，也是中國哲學家一種具有基本重要性的貢獻。古代希臘哲學家，早已認識物體若干性質是對立的(例如冷熱，軟硬，等等)。恩披多克里斯提出四種元素說的時候，特別指出，土，水，火，氣四種元素，彼此間以愛憎關係互相結合，如水火即係彼此相拒。然而很清楚地指出陰陽兩大要素的一方面互相對立，一方面又互相輔成，乃是中國道家的基本貢獻，在原則上與近代物理及化學關於物質構成的發現，很湊巧地不謀而同。

## II 物質連續性問題——原子的意念

上段說到，宇宙間關於物質的構成，有兩個大問題，很早就受到了哲學家的注意。一個問題，在於物質是否每種各不相同，抑或係由少數元素或基本因子所組成。這點古代哲學家探討的結果，是採後一觀點，如上段所述。第二個問題，是物質的連續性問題，即物質究竟是連續性的（可以無限制地細分下去），還是顆粒性的（最後分到某種大小，便不能再分下去）。舉粗魯的比方來說明（我們當然要注意，這類比方，不可能是十分正確的，它的用意只在用來幫助讀者了解），任何一件東西（舉具體例子來說，例如一個銀圓），究竟它的物質構成，是和一塊豆腐一般（連續性），還是彷彿像一盤豆子（顆粒性）？在近代科學未曾到臨以前，這問題是不可能以實驗的方法去求解答的。但是古代哲學家，早就對這問題發生興趣了。關於這方面，我們對於古希臘的材料，知道的較多。印度對於這方面，也有貢獻（有的科學史專家，認為原子學說最初發源於印度，後來乃傳到希臘；另外一些專家的意見，則正與此相反。但關於這點，兩方面證據，均嫌不充分）。中國古代哲學家關於物質構成的探討，則似乎始終未曾注意到此。

古代既然不可能用實驗方法來解答物質的連續性問題，從事於這方面探討的希臘哲學家，很自然地分成兩個壁壘，各執一詞，純賴辯證法，互相批駁。安納薩哥拉斯 (Anaxagoras, 紀元前498—428年) 說，物質可以無限制地細分下去。至於首先提出物質顆粒性的理論的希臘哲學家，則為陸基博斯 (Leucippus, 生於紀元前489年)，嗣經德模克利妥斯 (Democritus, 紀元前460—

370年)予以擴充。德氏以爲宇宙間一切物質，都是由不可分的顆粒所構成；這類顆粒，他把它叫作“原子”(atoms)。該字原來在希臘文中的意思，就是“不可切開的”)。從那時起，我們有了“原子”一名詞，一直沿用到現在。雖然目前我們所謂原子，在性質上，與德模克利妥斯所說的，頗有不同；但在基本意義上，則少有差別。德氏認爲原子非常小，無法可以看見，也沒有顏色、味道或嗅味；但它們是堅硬的，且有一定形狀，大小，與重量(各種不同的物質，其原子大小與形狀互不相同)，而且在不斷地動，其動作按照一定的機械定律。這些觀點，當然都不過是一種假定，在當時無法可以證實或者予以否證。整個德氏的學說，即認物質爲具有顆粒性的構造，也是如此，既無法可予證明，亦無法予以否證，在若干世紀中，僅成爲哲學上一種爭辯的問題，辯證家藉此表現其才能，對於物質究爲連續性或顆粒性，始終無法可以解決。

雖然如此，物質之具有顆粒性，似爲一種合理的看法。所以德氏學說，雖未能盛行一時；但其所揭舉之原子意念，自從經氏提出以後，兩千餘年以來，始終有一部分學者，對之具有信念。歷史上且曾有過好幾次有名學者將是項學說予以闡明。羅馬作者陸克利提烏斯(Lucretius)，在西歷紀元前第一世紀，作一長詩，其題目爲 *De Rerum Natura*，內容有一段說明了古希臘的原子學說，並且加上作者本人的見解，即認爲原子在空間，<sup>之</sup>通常是按直線移動，但是有時因爲一些不確知的理由，改變方向，以致互相撞擊。這種觀念，聯上德氏原來的學說，與現代物質構造學說，

實極近似。十七世紀中，劃時代的物理學者牛頓（Sir Issac Newton, 1642—1727），也會特別提到原子的意念。他認為原子是物質最小的構成單位，我們肉眼所看見的物質，表面看來彷彿聯成一塊，其實裏面有許多空隙；原子本身，要比此等實係多孔性（porous）的東西，不知堅硬多少倍，因此原子不會磨損，人類也不能將其加以分割。萬一某種物體的原子真個磨損或者破裂成為幾塊，由那原子組成的東西，其性質便會變更。這種議論，當時雖然並無實驗上的根據，但對於十九世紀末年以來所發現原子分裂的現象，可總是成為一種預兆。

### III 達爾頓的原子學說

古代希臘哲學家發明原子學說，雖遠在西歷紀元以前，距今已有二千餘年之久。但近代的與科學化的原子學說，則有待於十九世紀。陸基博斯與德模克利妥斯的學說，可說是一種原始的原子學說；十九世紀初年英國化學家達爾頓（John Dalton, 1766—1844）的原子學說（atomic theory），則具有實驗的證明，成為一種科學理論，自從發表以後，實成為近代化學的基礎。今日原子物理學，亦以之為出發點。

為什麼古代希臘人，沒有方法證明原子學說的正確性，一直要等兩千多年，方讓達爾頓將此項學說放在科學基礎上呢？這事理由很簡單。以前科學太幼稚了。到了十八世紀下半世紀，化學研究的實驗技術，方始進化至一種程度，可由實驗結果，引證此項學說。大體說來，十八世紀中年以前，世界上所有化學研究，

幾乎完全限於定性式工作。到了十八世紀下半世紀，定量式的工作，方始展開。就中最主要的貢獻，實爲法國化學家拉活謝 (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, 1743—1794) 所作研究。拉氏將天平引用作為化學研究的主要工具，藉之做了若干重要的定量工作。他在 1770—1783 年的試驗，使化學界的基本觀念與實驗方法，發生了革命性的改革，今在學術史上稱之爲“化學革命”。法國一般化學家，在 1785 年左右，多數均已接受拉氏觀點。嗣後在 1789 年，拉氏印行他那本有名的初級化學教科書，更將其所主張的新觀點，予以確定。除着重天平的使用與定量工作外，拉氏認明，世界上各種物質，一共含有三十來種不能用化學方法分解的東西，這些東西，他把它們叫作“元素”。從希臘哲學家的四種或五種元素，到拉氏教科書中所列元素表，是很長的一步。拉氏表中，含有此刻熟知的重要元素，但將光與熱認作元素，與物質元素（如銅、鐵、氧等）平行。至於自十八世紀初年以來盛行的“燃素”學說（即認爲凡物燃燒時，均有燃素逃走；參閱第四章第 V 節），却被拉氏正式予以摒棄。上文提及“化學革命”一名詞，一部分實由此而來。

在十八世紀末年至十九世紀初年的階段，一種固定物質，不論如何製成，總是含有一定的化學成分（即在該物中各種元素所含百分比，永遠是固定的），已成一般化學家公認的事實。這種通則，今稱之爲“定比定律” (law of definite proportions)。有些元素，彼此化合，可成不止一種產品（例如鐵與氧可成三種不同的氧化物），其成分當然各不相同；但在此各物中，與

一定數量的甲種元素化合之乙種元素，其數量彼此互成一種簡單整數的比例，這就是此刻習化學者熟知的“倍比定律”(law of multiple proportions)；在達爾頓時代，也已經開始受到注意。達爾頓由其對於氣體的研究，想到物質係由原子構成的基本觀念。他假定各種不同的原子，彼此重量不同，因此便進行研究各種元素的化合比例，一面利用當時已知材料，一面自己做些化學分析。假如他的原子學說不錯，倍比定律勢必成為自然的結果；因為不同的原子化合時，可以想像其最合理的化合方法，係由此等顆粒，以簡單的整數比例結合在一起，不致於弄成非整數或複雜的比例，亦不致於隨意變更。反轉來說，倍比定律及定比定律的確定，即可證明達氏學說不誤。根據這種邏輯，達爾頓奠定了他的原子學說。他在 1808 年發表的化學哲學的新系統 (New System of Chemical Philosophy)，是科學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。拉瓦謝常被稱為近代化學的祖師，達爾頓可說是拉氏的繼承人。經過這兩位大師的工作，近代化學的主要基礎，得以建立。

達爾頓的原子學說，內容包含下列三個要點：

- (1) 原子不能再分。
- (2) 元素為相同原子的集合體。同一元素的原子，彼此相同；不同元素的原子，彼此互異。
- (3) 化合物為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原子的結合體。

以上各點中，第二點所提到的異同，是在那些方面呢？德模克利妥斯認為各種原子之不同，在其大小與形狀，附帶提到其重量亦可有差別（參閱上文第 II 節）。他以為水的原子是圓形而又光